

理政策，並提出「一縣市一焚化爐」的計畫，預計興建 36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最終考量整體需求量，減為 26 座，目前有 24 座在營運，一座稱為備而不用，另外一座則稱做妾身未明。

根據環保署提供 104 年相關數據顯示，目前全國營運中的 24 座公有垃圾焚化廠，焚化量高達 662 萬餘噸，至於處理能量部分，其中家戶垃圾每年約為 432 萬噸，尚有餘裕量可處理事業廢棄物 229 萬噸。也就是經換算 24 座營運焚化廠每天處理量為 1 萬 8,142 噸，一般廢棄物占了六成，處理事業廢棄物竟然占了將近四成。過去的政策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興建焚化爐主要為了處理家戶垃圾，現今的狀況卻是如此。

近 20 年來，政府環保政策反覆，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失靈，造成各縣市垃圾大戰，監察院更於 105 年以糾正函指出，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至今已逾 10 多年，環境保護署迄今卻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相繼陷入垃圾危機，無法正常處理垃圾，以致民怨四起。

今日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三讀通過，本席與同仁提案修正相關條文，讓中央有統一調度權，焚化營運者不得拒絕，甚至餘裕處理能量者才可處理事業廢棄物。如此一來，才能讓台灣整體焚化政策走向正軌，也讓各縣市不再發生垃圾危機。本席希望各位同仁共同支持本案，也督促各地方政府在焚化爐營運過程中，一定要謹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的規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延長會議時間，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議事日程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本日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全部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74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93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3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八次修正。為確保人民權利及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俾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並落實當前政府營造安全家園及健全法制之政策，爰擬具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有關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刪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為確保人民權利，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列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四、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要旨：

- (一)「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已將原條文中「傷殘」、「殘障」等用語，均修訂為「身心障礙」，據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傷殘」、「殘障」等用語，顯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爰配合修正。
- (二)第四項之規定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

五、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要旨：

- (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有關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刪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確保人民權利，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列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六、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消防法第 9 條、第 19 條及第 38 條條文：

為確保人民權利及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俾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並落實當前政府營造安全家園及健全法制之政策，爰擬具「消防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38 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修正條文第 9 條：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有關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刪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
- 2. 修正條文第 19 條：為確保人民權利，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 3. 修正條文第 38 條：係配合第 9 條之修正，增列相關罰則。

- (二)洪委員宗熠等 21 人提案修正消防法第 30 條條文：

委員提案之消防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內容，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傷殘」、「殘障」等用語修正，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敬表支持。

- (三)莊委員瑞雄等 17 人提案修正消防法第 9 條、第 19 條及第 38 條條文：

委員提案與上揭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報送之消防法第 9 條、第 19 條及第 38 條修正草案內容完全相同，敬表支持。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一)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通過。(二)第三十條，照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通過。」

八、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備查，再由消防機關派員複查。其先由消防機關自聘檢查，再派員複查之作業程序，恐有違反公平公正之客觀判定、「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仍應由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支付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費用，爰予刪除。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將由內政部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儘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平時保養維護工作，以確保集合住宅之安全。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期限、檢修項目、基準及檢修結

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果之申報期限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影響非屬輕微，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列為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爰於第三項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五、本次修法係為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範，並落實當前政府營造安全家園及健全法制之政策，優先修正本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至於小面積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定期檢修之規定，因牽涉消防設備師（

士) 執業範圍、小面積定義、管理權人檢修能力等複雜問題，爰未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為配合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發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但書所稱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地下建築物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該規定使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受聘人或受委託人檢查後報請消防機關備查，再由消防機關派員複查。其先由消防機關自聘檢查，再派員複查之

作業程序，恐有違反公平公正之客觀判定、「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仍應由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支付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費用，爰予刪除。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將由內政部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儘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平時保養維護工作，以確保集合住宅之安全。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期限、檢修項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影響非屬輕微，為符法

律保留原則，爰列為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爰於第三項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五、本次修法係為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範，並落實當前政府營造安全家園及健全法制之政策，優先修正本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至於小面積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定期檢修之規定，因牽涉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範圍、小面積定義、管理權人檢修能力等複雜問題，爰未納

入本次修正範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固得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惟若致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始符合財產權保障意旨。

二、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另依上述公約精神，於第二項中增列第一項所包括之車輛及其他物品，並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第二項之損失，係指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別犧牲之損失。

三、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固得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惟若致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始符合財產權保障意旨。

二、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另依上述公約精神，於第二項中增列第一項所包括之車輛及其他物品，並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第二項之損失，係指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

別犧牲之損失。  
三、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一、「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已將原條文中「傷殘」、「殘障」等用語，均修訂為「身心障礙」，據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傷殘」、「殘障」等用語，顯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爰配合修正。  
二、第四項之規定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之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

**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發。		縣（市）政府核發。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u></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u></p>	<p><b>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u></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u>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u></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為有效嚇阻非消防專技人員違反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適度提高罰鍰金額。</p> <p>二、第二項為有效督促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申報，爰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進行裁處之程序，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爰於第三項增列處罰規定。</p> <p>四、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增列第四項處罰之規定。</p> <p><b>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為有效嚇阻非</p>

消防專技人員違反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適度提高罰鍰金額。

二、第二項為有效督促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申報，爰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進行裁處之程序，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爰於第三項增列處罰規定。

四、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增列第四項處罰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

##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6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42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8 號、105 年 0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